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619號

聲 請 人 吳○娟

吳○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女，因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於113年12月13日知悉得繼承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係於113年12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即繼承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證。惟聲請人於拋棄繼承權書自陳渠等係於113年12月13日知悉得繼承，是聲請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即聲請人至遲應於114年3月13日前聲請拋棄繼承，然其遲至114年3月14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家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是以，顯逾3 個月之法定期限，堪可認定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逾期聲請拋棄繼承，自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繼承人

01 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
02 任。是縱使聲請人並未拋棄繼承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亦僅需於
03 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有限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